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505号

关于对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华菱星马汽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管理

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，从2015年至2018年，公司营业收入由35.43亿元增长至72.92亿元，累计增长105.81%；中重卡和专用车上装销量分别从11,568辆和7,286辆，增长至20,281辆和10,392辆，分别累计增长75.32%和42.32%。请公司结合经营管理情况，补充披露以下信息。

1.公司2015年至2018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.43亿元、7,554.82万元、5,585.45万元、5,948.80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9.59亿元、-3.02亿元、146.57万元、132.17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结

合行业特点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、自身经营情况等，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较低的主要原因;（2）公司在营业收入和产销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况下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改善的具体原因。

2.年报披露，公司所在的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、集中度高、规模效应明显，核心零部件是企业间竞争的重点，公司积极向核心零部件生产领域延伸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（1）公司所在细分行业近三年排名前十企业及其产销量情况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行业集中度情况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、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等，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竞争的主要优劣势;（2）公司在核心零部件领域投资的主要项目和投入的资源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、人力、技术等;（3）公司核心零部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、产销量和主要客户情况;（4）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产销规模情况，说明公司向核心零部件领域延伸的主要商业逻辑，是否符合规模效应。

二、关于公司资产情况

3.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，从 2015 年到 2018 年，公司总资产由 87.80 亿元增长至 124.85 亿元，累计增长 42.20%; 流动负债由 55.76 亿元增长至 89.37 亿元，累计增长 60.28%;资产负债率由 69.27% 增长至 76.88%。公司总资产规模、流动负债规模、资产负债水平增幅较高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（1）结合行业特点、主营业务情况、销售模式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公司近年来总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;（2）结合公司经营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合理性;（3）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，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。

4.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30.8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6.57%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24.74%；长期借款 3.13 亿元，同比增长 247.22%；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6.16 亿元，处于受限状态的货币资金余额 21.03 亿元。其中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交存的保证金 9.72 亿元，为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交存的保证金 1.65 亿元，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9.17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取得短期借款的具体方式、借款方和利率情况；（2）银行按揭贷款交存保证金具体用途；（3）质押大额定期存单的主要考虑、取得资金金额和具体用途；（4）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采购与销售模式等，说明公司在取得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，大量货币资金处于受限状态的具体原因；（5）大额货币资金受限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。

5.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.8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4.50%，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。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 7,355.61 万元，同比下降 21.12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；（2）公司信用销售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销售的具体方式、主要客户、销售金额、收入确认情况等；（3）补充披露公司在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情况下，坏账损失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；（4）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，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；（5）余额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、是否涉及关联方、账龄、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关于公司现金流情况

6.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-3.94亿元，同比下降956.93%。其中，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-11.43亿元，同比下降560.05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的主要原因；（2）结合往年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波动情况、业务模式、上下游资金结算方式等，说明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额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。

7.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4.60 亿元，投资性现金流自 2011 年以来累计净流出45.28亿元。2015年以来，公司设计产能维持在46,000辆。公司在进行投资活动的同时，产能未发生变化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自2015年以来的主要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入情况，并说明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，开展相关项目的具体原因与商业逻辑；（2）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说明相关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；（3）公司在持续进行投资的情况下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改善的主要原因。

四、关于公司费用情况

8.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3.32 亿元，同比增长52.29%。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1.98亿元，资本化比例40.33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名称、所处阶段、主要支付对象及累计研发投入情况，并说明公司2018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；（2）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和已实现产出的主要产品情况；（3）结合公司具体的资本化标准，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

理合规性及依据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。

9.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2.83亿元，同比增长22.87%。其中送车费 1.1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2.44%；售后服务费7,802.87万元，同比增长70.01%。送车费和售后服务费同比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，送车费和售后服务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。

五、关于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

10.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，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南华菱）为公司持股75%的控股子公司，湖南华菱2018年末总资产14.67亿元,净资产-723.52万元,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-576.65万元。从2015年到2018年,湖南华菱总资产由4.5亿元增长至14.67亿元，累计实现净利润-1,474.26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（1）湖南华菱的历史沿革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、资产构成情况;（2）公司对于湖南华菱的主要投入、资金往来与担保情况，并说明湖南华菱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;（3）湖南华菱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;（4）湖南华菱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况下，盈利情况未出现改善的具体原因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,并于2019年5月6日之前，按要求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